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新商流通函〔2021〕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 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商务局，各地、州、市商务局：

为推动我区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多样化发展，现将《自治区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9〕69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281 号）有关要求，提高便民服务质量，激发消费潜力，推动我区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多样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资源整合、提升服务”的原则，按照商务部关于品牌便利店“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要求，以优化服务网点、发展品牌连锁、完善服务功能、推进智慧消费为重点，通过“新建一批、加盟一批、提升一批”经营规范、功能多元、服务先进的便利店，进一步提高质量效益和便民服务水平，促进消费升级。

二、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全区品牌连锁便利店达到 1000 家，品牌连锁便利店占到全区便利店的 20%左右，其中 24 小时便利店占到 10%左右。成为服务民生、便利消费的重要载体。

三、重点工作

(一) 做大便利店规模

1. 加大门店新建力度, 扩大网络覆盖。支持便利店优化布局, 加大门店建设拓展力度, 推动老旧小区利用物业用房或者居委会用房, 适当设置便利店。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小商店、杂货店、小卖部等分散经营的便利门店。鼓励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开放空间资源, 引进品牌连锁便利店, 推动便利店进街区社区、进商圈商业街、进医院、进院校、进机关、进写字楼、进交通站点, 扩大门店服务网络覆盖。

2. 加大并购重组力度, 促进结构优化。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龙头企业开展跨区域布局经营, 通过兼并重组、特许加盟等方式整合一批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市场竞争力较弱的非连锁便利店, 降低加盟门槛, 推动门店规模倍增。打造一批业态高端、功能叠加的便利店, 促进结构优化升级, 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3. 加大改造提升力度, 提升连锁水平。鼓励商贸分销企业、电商平台等完善品牌授权认证体系, 开放渠道资源, 对夫妻店、小商店等传统店进行改造提升, 成为供应链驱动型的连锁便利店, 在供货配送、营销推广、品牌标识、信息化系统管理等方面提供统一服务, 提升集约化水平。

(二) 推动提质增效

1. 推动数字化改造。以数字化改造升级打通信息链、供应链，构建门店订单自动化、前端销售智能化、支付结算便捷化的新零售场景，全渠道对接居民消费需求。鼓励新零售赋能传统便利店推广自助结算，扫码支付、刷脸支付等新技术，提高便利店智能化程度和便捷服务能力。鼓励便利店企业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由消费大数据驱动商品采购、库存管理、订单管理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智慧供应链，提高供应链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

2. 鼓励本地品牌便利店做大做强。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建立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提高商品品质和服务规范化水平，改善城乡消费环境。支持本地龙头连锁便利店品牌企业，通过自用品牌、服务、供应链、商业模式等综合实力向其他城市复制，扩大大地品牌便利店影响。

3. 创新经营模式。鼓励便利店与线上平台开展合作，积极推进便利店 O2O 模式、供应链模式，发展网络营销、社区团购、店仓一体、网订店取、即时配送等新兴消费模式，鼓励通过自动售货柜、无人零售店等方式，延展便利店服务半径，扩大销售渠道，服务周边社区。

（三）提升服务能力

1. 优化商品供给。设置符合规范的智能便利店（箱式便利店、智能货柜），搭载各类蔬果、农副特产等销售、早餐等服务功能，

补齐便民设施短板。支持社区连锁化生鲜超市发展，进一步丰富商品品类，增强便利性。丰富便利店的“菜篮子”功能。

2. 强化便民服务。鼓励连锁便利店开展洗衣代收、代收代缴水电费、生鲜蔬菜、家政、中介、即开型和数字体彩等便民服务项目，满足居民便利消费需求。

3. 增强消费体验。引导便利店建立高质量服务的企业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鼓励便利店内设置就餐、休闲区域，丰富购物体验、场景体验。鼓励有条件的便利店24小时营业，提高居民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

四、保障措施

(一) 优化政策环境。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与各相关部门协调合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放宽便利店制售食品、经营烟草的许可审批条件，推动连锁便利店企业汇总纳税、简化证照办理等政策落地，优化便利店营商环境。对门店数量增长快的大型连锁便利店企业优先纳入商务部重点联系零售企业名单，对重视便利店工作的地区和赋能服务企业优先纳入小店经济推进行动试点名单，享受相关政策。

(二)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与行业协会、便利店龙头企业、大型电商平台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行业指导与联系交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出台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等。实施方案于2021年1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三) 加强企业培育。推动大型连锁便利店企业向地级市、乡、村扩展布局。进一步开放公共服务场所空间资源，为品牌企业进驻创造条件，对积极拓展市场、开展数字化改造、提高便民服务水平便利店，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给予政策支持。

(四) 加强统计监测。我厅将加强对便利店发展情况的信息监测和数据统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便利店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将连锁门店数量在10家以上、以经营食品和日用品为主的便利店纳入统计范围；对于经营方式与连锁便利店接近的小型零售店、生鲜店、水果店、药妆店，可视情纳入统计范围；从门店数、销售额、从业人数等方面确定便利店发展情况的量化指标和统计方式（见附件）。

(五) 加强总结宣传。深入挖掘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的先进经验做法，优选一批典型案例，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发展环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的总结，推动三年行动取得可量化可考核的成果。有关工作进展、统计报表和典型案例报送自治区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附件：品牌化连锁化便利店发展情况统计报表

附件：

品牌化连锁化便利店发展情况统计报表

省份	业态	门店数 (个)	销售额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直营连锁店			
	加盟连锁店			
	供应链驱动 型连锁店			
	小型零售店			
	生鲜店			
	水果店			
	药妆店			
			

注：统计范围为连锁门店数量在 10 家以上、以经营食品和日用品为主的便利店，以及经营方式与连锁便利店接近的小型零售店、生鲜店、水果店、药妆店等。